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9，证券简称：金陵药业）连续三个交易日（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目前正在筹划将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新工集团。预计划转完成后，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工集团，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同时新工集团没有针对你公司的重组计划，也没有其它重大影响的事项。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